

議題研析

一、題目：未依法清理廢棄物之刑事處罰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廢棄物清理法

三、背景說明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其犯罪主體限制為「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¹」,犯罪行為有「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以下簡稱清理)廢棄物²,並導致犯罪結果「致污染環境」,始有刑法之處罰,倘犯罪結果之構成要件不該當,則回歸各罰則規範之行政罰規定處罰³。

(二) 據法務部統計資料⁴,101 年至 110 年止,地方檢察署辦理環保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規定之起訴人數為 337 人,定罪人數為 69

¹ 實務見解認為,凡實際負責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工作之執行、指揮、規劃、承辦等工作人員,即為相關人員,詳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51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820 號刑事判決等。

² 《廢清法》對「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未為定義,而係規範於《廢清法》第 3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事廢設施標準》)第 2 條之名詞定義,又因再利用屬處理之一種,故於《事廢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4 款定義,清理指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

³ 實務上,通常依清理之廢棄物性質為「一般」或「有害」,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而分別依第 52 條或第 53 條第 2 款處罰。

⁴ 法務統計,〈違反廢棄物清法案件統計〉,網址: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AYA_SPECIAL_REPORT, 111 年 8 月,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6 日。

人，定罪率僅約 20%，與同條其他款之定罪率相較，其定罪率最低，且有罪者判處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共計 58 人，占有罪者 84.1%，與該條規定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刑責偏低。爰本文就《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之刑事處罰規定，加以研析。

四、 探討研析

(一) 適性犯介紹

適性犯之犯罪類型係由德國 Dr. Andreas Hoyer 教授於 1987 年所提出，其認為當時刑法學界對於危險犯之分類，僅存在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該二分法過於簡潔。其認為所謂適性犯，係指構成要件之設計，以「足以」為特徵，作行為侵害特性之描述，並藉由從個案觀察中所累積之大量、符合特定構成要件所描繪之事實情況，所單獨過濾出對構成要件具有重要性之特性，使適合性的概念明確被凸顯出來，並用以藉此限縮概括條款的涵蓋範圍。亦即，條文構成要件要素包含「足以」此一要件，並且需要一個適合性之檢驗，即對保護法益產生損害的可能⁵。

我國學者指出⁶，德國刑法學說藉由「適性」(Geeignetheit)的行為特性，嘗試以描述規範的構成要件要素，藉由行為必須存在有規範所要求的特定危險性質，而在法益侵害的線性過程，即使行為還沒有到達具體危險的門檻，也可以因為行為滿足構成要件所描述的危險條件，而加以處罰，這種有別於抽象危險犯與具體危險犯的犯罪類型，學者稱之為「適性犯」。

同時，我國實務見解亦已參採適性犯之概念，認為即行為人所為之危險行為必須該當「足以」發生侵害之適合性要件始

⁵ 羅婉婷，《論適性犯》，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1 年 7 月，頁 15-16。

⁶ 盧映潔，〈論危險前行為的成立要件〉，《月旦法學雜誌》，第 78 期，90 年 11 月，頁 123。

予以處罰，亦即構成要件該當判斷上，仍應從個案情狀評價行為人之行為強度，是否在發展過程中存有侵害所欲保護客體或法益之實際可能性，至於行為是否通常會導致實害結果之危險狀態，即非所問。是其評價重點在於近似抽象危險犯之行為屬性，而非具體危險犯之結果屬性。故凡構成要件明白表示「足以」之要件者，如刑法偽造文書罪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為形式適性犯之例示規定。倘構成要件未予明白揭示，但個案犯罪成立在解釋上亦應合致「足以」要件者，如刑法第168條偽證罪規定「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係指「該事項之有無，『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而言」⁷。因此，適性犯成罪之判斷，縱使客觀上不具有產生危險之結果或狀態，但當行為人之特定行為具備條文中所規範之危險性質或危險傾向，即該當適性犯成立之犯罪構成要件⁸。

（二）建議將《廢清法》第46條第2款實害犯修正為適性犯之立法模式

查環境部（改制前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4月13日環署廢字第0960021328號函表示，《廢清法》第46條第2款之「致污染環境」定義一節，就學理上之環境污染，泛指人類行為對於環境介質（例如：空氣、水、飲用水、土壤及地下水等）之不利改變。惟該條屬行政刑罰，包括此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內之構成要件，係由法院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是否致環境污染無統一之客觀標準。有判決認為⁹，採驗樣品中檢驗出重金屬成分，非即表示已造成環境之污染，

⁷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刑事判決。

⁸ 蔡聖偉，〈2019年傷害罪章修法評釋（二）—關於群毆助勢罪、傳染性病罪與妨害未成年身心健全及發育罪部分〉，《月旦裁判時報》，第101期，109年11月，頁90。

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原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敘明，所謂「致污染環境」，依文義解釋，係指已經造成污染環境之結果者而言，故該罪應屬「實害犯」或「結果犯」，而非「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22號裁判要旨參照）。未依該條款之規定處理廢棄物是否會造成環境污染之結果，應依廢棄物之種類、棄置之場所及棄置時間之短暫，而綜合判斷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仍應有積極證據證明有致污染環境之結果，否則不得擅自推論判斷之。

由於環境危害通常是經由多數微量行為，經長時間的重複累積以及多數行為的加成效果，漸進式地造成環境破壞¹⁰。故環境犯罪並不具抽象危險犯之典型為顯性特徵，環境損害通常需要一段時間後，才有可能顯現¹¹。然而《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實害犯之立法設計，容易發生因果關係難以證明，故有學者提出德國環境刑法「適性犯」之概念，認為適性犯是對抽象危險犯刑罰過度前置的緩衝適用類型，從破壞法益角度而言，行為人不因只是做了抽象危險犯法條所規定之行為，就成立犯罪而受到刑罰處罰，而是依據行為帶來法益危險的程度，外加一個適性之判斷概念¹²。

在德國，其環境立法例早已放棄實害及具體危險等不法要素，轉向接受抽象危險犯或適性犯之規範模式¹³，如德國刑法第 325 條空氣污染罪，其第 1 項之構成要件除須操作設施時違反行政義務造成空氣變化外，還要「足生」損害於設施以外之他人健康、動植物或其他具有重大價值物的減損不法程度之適性要件¹⁴，而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3 條業已參照該立法模式，將適性犯之概念納入條文設計¹⁵。另德國刑法第 326 條

¹⁰ 葉俊榮，〈環境問題的制度因應：刑罰與其他因應措施的比較與選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0 卷，第 2 期，80 年 6 月，頁 106。

¹¹ 羅婉婷，同註 5，頁 45。

¹² 曾昭愷、李聖傑，〈學術與實務對話：適性犯概念在我國實務運作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李聖傑專訪〉，《法務通訊》，第 2977 期，108 年 11 月 1 日，頁 3-4。

¹³ 古承宗，〈環境風險與環境刑法之保護法益〉，《興法學》，第 18 期，104 年 11 月，頁 184。

¹⁴ 德國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營運設施，特別是工廠設備或機具，導致空氣品質改變而足生損害於設施以外之他人健康、動物、植物或其他具有重大價值之物減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未遂犯罰之。參見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憚純良、潘怡宏、蔡聖偉譯，《德國刑法典》，2 版第 1 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08 年 7 月，頁 510；同前註，頁 4。

¹⁵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3 條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空氣污染違反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其修法時敘明，本條所指「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之要件乃學理上所稱之「適性犯」或「適格犯」(Eignungsdelikt)，係指該犯罪之構成，除行為人須完成特定之行為，並滿足其他必要之構成要件要素外，並要求該構成要件行為必須具備特定性質，即須「適足以造成」或「足生」(geeignet) 特定之現象、狀態或法益侵害之危險。適性犯之性質，非具體危險犯，係近似抽象危險犯，其非要求客觀上須有發

危害環境之廢棄物清理罪，其第 1 項亦有適性犯之規定¹⁶，爰建議《廢清法》第 46 條第 2 款之立法模式或可研議修正為適性犯。

撰稿人：林淑靜

生一定法益侵害危險，而係要求有發生特定危險之可能性，俾對犯罪構成要件之該當性為一定限制。

¹⁶ 德國刑法第 326 條第 1 項規定，在受核准設施外，或重大違反規定或許可程序，擅自對下列廢棄物收集、運送、處理、利用、貯存、存放、排放、泄除、交易、中介或其他經營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4 款）依其種類、特徵或數量「足以」導致以下情形：1、持續地污染水體、空氣或土地，或其他有害變更。2、危害動物植物存續。參見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憚純良、潘怡宏、蔡聖偉譯，同註 14，頁 512。